

河东环建〔2025〕5号

## 关于河源旗滨硅业有限公司燃料和烟气处理系统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源旗滨硅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河源旗滨硅业有限公司燃料和烟气处理系统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 一、建设项目基本概况

河源旗滨硅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 月，主要经营石英砂加工及玻璃制造，位于河源市东源县蓝口镇土陂村的蓝口硅产业园，占地面积 55.7 万 m<sup>2</sup>，厂房总建筑面积 22 万 m<sup>2</sup>。现有一条 20 万吨/年超白石英砂生产线、一条 30 万吨/年高白石英砂生产线、一条 800 吨/日在线 TCO 镀膜玻璃生产线（下文简称为一线）、一条 600 吨/日在线 SUN-E 镀膜生产线（下文简称为二线）。建设单位于 2020 年对燃料供应体系进行调整，按照“天然气-石

油焦（硫份小于 1.3%）-重油”以 1:7:2 的比例进行生产。由于产品价格较为疲软且市场难于买到硫份小于 1.3%石油焦的原因，建设单位在确保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不突破现有排放总量前提下，通过一线烟气处理系统冷修环保深度治理变动工程、二线烟气处理系统环保技术改造、以及一、二生产线备用烟气处理系统建设等三项烟气处理系统工程，最终形成“天然气-石油焦（硫份小于 3%）-重油”以 1:7:2 的燃料使用比例。

根据县政府工作会议纪要、局重大建设项目审批委员会决议、专家评审意见、河源市东源生态环境技术中心评估意见及报告表的结论，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 二、项目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燃料控制管理工作。严格控制天然气、石油焦和重油用量比为 1: 7: 2 的燃料结构，以热值计占比计，石油焦消耗量不得高于 70%，天然气不得低于 10%。严格控制石油焦硫分小于 3%，加强燃料全成分检测，如热值、灰分、干基水分、硫份（以 S 计）、氯化物（以 Cl 计）、重金属镍、钒等成份含量，合格后方可进厂入库，并做好过磅台账。检测指标及要求：重油含硫量不高于 1%；石油焦含硫率小于 3.0%、镍含量不高于 300mg/kg、钒含量不高于 300mg/kg，每批次检测一次，定期上报燃料台账。

（二）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熔窑烟气、石油焦加工粉尘。熔窑烟气执行《玻璃

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烟气中的镍、汞、镉参照《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执行。石油焦在运输、堆放及加工制粉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石油焦粉尘，主要来源于石油焦的运输、装卸、破碎等过程产生的扬尘。石油焦破碎粉尘采用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整套设备密闭运行，整体负压运行，粉尘产生工序均设粉尘集气罩，经袋式除尘后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石油焦加工粉尘执行广东省地标《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2159-2019）表 1 排放限值和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三）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合理厂区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型的设备和装置，对噪声源较大的设备采取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做好固体废物管理工作。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废脱硝催化剂属于危险废物，应按规范要求处理处置，其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脱硫渣、粉尘等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其在厂内暂存应做好防雨、防渗漏、防扬尘等措施。

（五）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制度，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相关事故风险预防和防范措施，杜绝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六）做好污染物总量管控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分析结论，本次技改后项目全厂废气污染物排放许可总量控制为 SO<sub>2</sub>: 223.12t/a、NO<sub>x</sub>: 512.97t/a。

(七)在清洁能源供应条件允许时,应提高清洁能源使用比例。

### 三、项目应落实“三同时”制度

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按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治理,保证治理资金落实到位,且加强污染治理措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 四、项目应落实以下管理要求

(一)建设项目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拟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自行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并将验收结论报我局备案。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4月24日

---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东源分局

2025年4月24日印发

---